

2020 年南雄市财政支出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由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管理。2020 年 1 月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市疾控中心与市慢病站正式整合运作，核定编制 72 名，内设 12 个科（股）室，在疾病诊疗方面主要承担全市结核病、精神病、麻风病性病防治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根据南雄市财政预算安排，2020 年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本级财政与 12 月追加合计安排资金 345.15 万元。

2、资金使用按《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发放细则（试行）》（雄综治办电[2018]1 号）要求，主要用于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奖补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3、项目严格按雄综治办电[2018]1 号文件“严重精神障碍高风险(三级及以上)患者的监护人、协助监护人每人每年分别为 3000 元和 600 元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患者的监护人每

人每年 1000 元”要求执行，由基层精防人员核实后报送名册至我中心防治科再次核对后报市财政发放。

(三)项目自评

2020 年已按要求完成了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的发放工作，做到“八应八尽”，对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维护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经绩效自评分值为 97 分，等级优良。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20 年我市完成 2476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购置，合计 495200.00 元；完成 476 名贫困人口及 2330 名非贫困人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补，合计 3470342.00 元。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与监护人奖补总计 3965542.00 元，本级财政资金支付不足的由韶关市财政《关于安排 2019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市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韶财社〔2019〕71 号）支付。资金支付率 100%。

(二)存在问题

1、2020 年地方财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保险费”预算占总预算的 87.04%，地方财政负担过重。

2、发放过程中存在少数人发放失败。究其原因一是个别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二是精神患者及家庭属于特殊人群，文化水平较低。

3、由于新冠疫情防控影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发放不够及时，易引发监护者矛盾。

三、改进意见

1、按事权分开原则，建议由省财政统筹解决，减轻当地财政负担。

2、提高精防人员责任心，做好监护人宣传引导工作。

3、及时发放监护人补助金，维护社会稳定。